****广元市昭化区防震减灾局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区防震减灾局属事业单位，总编制5名，其中事业编制5名，在职人员总数4人，其中事业人员4人，退休人员0人。固定资产总额16万元。

主要职能职责如下：

（一）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行规、规章和行业标准。

（二）是制订全区防震减灾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是管理地震监测预报工作，承担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区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关办事的职责，负责提出辖区内及邻近地区地震趋势意见，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破坏性地城应急预案，综合防御措施，检查督促其落实，负责震情速报和地震灾情速报，负责地震无线电台岗管理工作，管理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参与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规划。

（四）是管理地震烈度区划和震害预测工作，管理城镇，经济开发区以及重大工程，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工程建设场地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负责地震安全评价工作资格审查认证和任务登记，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水库地震，人工诱发地震次生灾害和防灾工作。

（五）是管理以地震动参数和烈度表述的抗震设防标准，审定区级及以下建设项目的抗震设防标准，指导和监督重大工程及重要设施的抗震设防工作，指导农村房屋的抗震设防工作。

（六）是推进地震科技现代化，组织管理地震科学技术研究和攻关，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开展学术交流指导和防震减灾事业有关的学会、协会工作。

（七）是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震减灾知识，提高全社会的防震减灾意识。

（八）是负责全区地震台监测、管理、维护等业务工作，保障仪器正常运转，及时按规定向市上报送监测资料。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防震减灾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防震减灾局2019年收支总预算57.01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防震减灾局2019年收入预算57.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7.01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防震减灾局2019年支出预算57.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01万元，占1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区防震减灾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7.01万元。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7.01万元；支出包括：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7.81万元，占83.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7万元，占8.03%；；医疗卫生支出1.78万元，占3%，住房保障支出2.85万元，占4.9%。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区防震减灾局2019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57.01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53.09万元增加3.92万元，增长7.38%。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新增及调资等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7.01万元，占100%。支出包括：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7.81万元，占83.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7万元，占8.03%；；医疗卫生支出1.78万元，占3%，住房保障支出2.85万元，占4.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47.81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4.57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医疗卫生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1.78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2.85万元，主要用于：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防震减灾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7.0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1.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1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接待费、出国（境）费、其他交通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应急局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1.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1.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无**

**（二）公务接待费1.3万元。**2019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与2018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防震减灾局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防震减灾局2019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防震减灾局预算工作经费15.6万元，与2018年预算持平。

我们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压减行政运行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无安排。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固定资产16.33万元，其中通用设备11.25万元，办公用家具5.08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况说明：2019年绩效预算目标主要包括部门综合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基本）支出绩效目标（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厅机关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应急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